

收文編號：1090002258

議案編號：1090311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77

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民眾檢舉不實廣告案件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公競字第 1091460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書面報告 1 份，ATTCH14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會針對民眾檢舉不實廣告案件增加，然主動調查不實廣告案件減少，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報告乙事，檢送書面報告如附，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委員會通過第 12 項(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事項全文如下：「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45 萬 8 千元。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 105 年 743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之 861 件；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 105 年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之 147 件，減幅高達 20.54%。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徐委員永明、含附件、立法院周陳委員秀霞、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超明、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孔委員文吉、含附件、立法院林委員岱樺、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志偉、含附件、立法院邱委員議瑩、含附件、立法院莊委員瑞雄、含附件、立法院陳委員亭妃、含附件、立法院廖委員國棟、含附件、立法院鄭委員天財、含附件、立法院賴委員瑞隆、含附件、立法院蘇委員治芬、含附件、立法院蘇委員震清、含附件、立法院郭委員國文、含附件、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公平競爭處、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面報告

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以下簡稱不實廣告)案件增加,然而主動調查不實廣告案件減少,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報告乙事。本會謹提出報告如下:

- 一、按我國關於不實廣告之規範,係見諸於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倘對於特定商品或服務有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應優先由立於特別法之不實廣告法規地位之主管機關受理查處(如食品、藥品、化粧品等涉及人身安全衛生或療效之不實廣告屬衛生福利部職掌;旅遊服務不實廣告屬交通部觀光局職掌等),至其他無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則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查處;而本會長期以來即與各類商品或服務主管機關協調分工、密切合作,爰目前國內對於不實廣告之處理,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處理,合先敘明。
- 二、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足以影響相關市場業者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會向來均將該等行為之查處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之一,且適時進行宣導,敦促業者自律守法避免觸法,亦期許民眾對廣告規範之認識有所提升而免於受害。
- 三、本會查處不實廣告案件依案源區別,可分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惟本會查處該等案件所依據之法令、須踐行之調查程序、投入之人力及預算等並無不同;雖因經濟

情勢、社會輿情變化，及本會施政任務、計畫之調整（例如對宣稱節能商品之重點查察、不動產廣告亂象之導正），暨歷年強化宣導使民眾權益意識提高，致本會受理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之總數量每年皆有所變動，然本會均本於職權積極查處不實廣告從未稍怠；近年來，即使如107年本會主動調查案（147件）較105年（185件）略少，惟107年本會辦理不實廣告案件總數達1,008件，仍較105年總數928件有所增加，且107年處分案中主動調查案占61.82%，不處分案中予以警示或促請注意比率亦達83.93%。在辦案人力未有增加之情況下，本會仍戮力以赴，辦理不實廣告案件總數未減反增；且處分案中主動調查案所占比率愈高；另針對不處分案亦多去函警示或促請注意，足對業者產生警示及嚇阻之效果。綜上，本會查處不實廣告之主動性與積極性實未曾稍減。

- 四、未來本會將更加努力，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及主動發掘事業違法跡證，立案調查不實廣告案件，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另鑑於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有日益增加趨勢，本會業規劃於 109 年反托拉斯基金中編列預算，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廣為蒐集與監控，倘獲有事業涉法事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期有效遏阻及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降低民眾受害風險，保障其消費權益。